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o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兴科蓉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3)

於2019年7月1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19年6月28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9年7月1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全部提呈決議案已進行投票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91,890,585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概無限制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所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有權出席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的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9.2條罷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核數師，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罷免」)及授權董事會及每名董事行使有關酌情權，以完成及進行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訂、蓋章、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批准任何文件的任何修訂、更改或修改，以使罷免生效。	90,000,000 100%	0 0%
2.	待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i)委任國富浩華為本集團核數師，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委任」)；(ii)授權董事會及每名董事行使有關酌情權，以完成及進行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訂、蓋章、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批准任何文件的任何修訂、更改或修改，以使委任生效；及(iii)授權董事會釐定國富浩華的酬金。	90,000,000 100%	0 0%

由於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的票數超過50%，故上述所有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祥彬

中國四川，2019年7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祥彬先生及張志傑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晴先生、劉文芳先生及劉英傑先生。